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通过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燕、钱建国、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80.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1.9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6、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并同意以 12.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80.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1.95%

3、首次授予人数：5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0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限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浦益龙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118.7 | 21.58% | 0.48% |
| 2 | 浦燕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2.6 | 7.75% | 0.17% |
| 3 | 浦迅瑜 | 中国 | 董事 | 10.2 | 1.85% | 0.04% |
| 4 | 钱建国 | 中国 | 董事 | 29.0 | 5.27% | 0.12% |
| 5 | 陈义 | 中国 | 董事 | 15.2 | 2.76% | 0.06% |
| 6 | 浦锦瑜 | 中国 | 副总经理 | 41.2 | 7.49% | 0.17% |
| 7 | 顾振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2.7 | 2.31% | 0.05% |
| 8 | 周向东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2.7 | 4.13% | 0.09% |
| 9 | 王世晋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2.7 | 2.31% | 0.05%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王博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1.7 | 2.13% | 0.05% |
| 2 | 李亚峰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2.7 | 2.31% | 0.05% |
| 3 | 梁岩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7.3 | 1.33% | 0.03%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1 人） | | | | 143.5 | 26.09% | 0.58% |
| 预留部分 | | | | 69.8 | 12.69% | 0.28% |
| 合计 | | | | 550.00 | 100.00% | 2.2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480.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61 元/股（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319%、15.1307%、15.005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24、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
| 480.20 | 6,742.01 | 1,327.26 | 3,534.42 | 1,397.32 | 483.01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六）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七）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62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至 9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p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振亚

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一元

独立董事：许国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至 9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p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权

电话：010-83681321

邮箱：ir@d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59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60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其中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5.00%；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55.00%；贵州健康农中药食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40.00%。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与子公司共同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是基于企业经营的需要，为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稳定原材料供给，整合产业资源，持续完善公司布局上游原材料种植所进行投资。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公司”）与贵州健康农中药食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健康农”）以及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健康”），共同投资设立贵州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5.00%；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55.00%；贵州健康农中药食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40.00%。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贵州健康农中药食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MA6GK7T56J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龙岗镇合湾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俊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及销售；中药饮片研发、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旅游观光；餐饮服务；网上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田园综合体的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屋搬迁服务；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
|---|---|---|
| 杭州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 | 7500 万元 |
| 深圳市前海淏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 | 5000 万元 |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5% | 3750 万元 |
| 陈建义 | 15% | 3750 万元 |
| 开阳旅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 | 2500 万元 |
| 姚厂发 | 5% | 1250 万元 |
| 黄国伟 | 5% | 1250 万元 |

财务信息：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 2022 年 |
|---|---|---|
| 资产总额 | 37,598.99 万元 | 40,372.23 万元 |
| 负债总额 | 21,021.25 万元 | 23,575.32 万元 |
| 净资产 | 16,577.74 万元 | 16,796.91 万元 |
| 营业收入 | 2,032.29 万元 | 2,419.20 万元 |
| 净利润 | -219.17 万元 | -392.52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55.91% | 58.39% |

贵州健康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356366441B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千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健康管理；投资管理；医药、社区诊疗信息管理；健康信息、项目投资、保健品投资、医疗信息、健康养身信息、社会诊疗投资、心理健康咨询；医学研究。）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
|---|---|---|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5000 万元 |

财务信息：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 2022 年 |
|---|---|---|
| 资产总额 | 5,782.67 万元 | 5,780.30 万元 |
| 负债总额 | 0.24 万元 | 0.71 万元 |
| 净资产 | 5,782.43 万元 | 5,779.59 万元 |

注：三力健康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贵州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医药园区 A 区 8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中药材种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500 万元 |
|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55.00% | 5500 万元 |
| 贵州健康农中药食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万元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团队人才与资源优势，共同对外投资开展中药材种植业务，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成本的稳定性，促进公司中药材基地的标准化、规模化。合作双方具备合作共识和基础。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李晓艳、吕大伟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戴敏明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文亮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风电业绩对赌补偿及并购尾款支付一揽子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持有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51%股份，根据《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与原股东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王安正等关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购协议》，持南京风电 49%股份的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王安正等股东承担南京风电 2019-2022 年四年的业绩对赌责任。为落实业绩对赌补偿及妥善解决南京风电经营管